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研展字第 1093660335 號函發布

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合作研究計畫），結合產官學資源，加強合作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及成果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行政法人。
- （三）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四）國內外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
- （五）國內外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前項申請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應以單一合作對象為限，如有其他參與單位應於計畫中詳細敘明。

三、本所公告之下列計畫，合作對象得申請合作研究：

- （一）每一年度之合作研究計畫。
- （二）因應臨時性或緊急性業務需要之合作研究計畫。

四、本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次年度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等事項。

五、合作對象得於申請期限內，提出非屬本所當年度公告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案。

前項合作對象提出申請之合作研究計畫內容，不得與公告之日前三年內，本所已完成之研究計畫相同或相類似。

六、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方式，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一）經費分攤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
- （二）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提供專有研發技術或軟硬體設備之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
- （三）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合作對象或本所以提供專屬性資料或數據之方式，共同執行合作研究計畫。但合作對象提出之專屬

性資料或數據不得包括已發表之報告、已出版之圖書或刊物。

前項第一款所定經費分擔方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七、合作對象申請合作研究計畫應備文件不齊時，本所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合作對象於十日內補正。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其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一) 逾本所公告截止受理期限。
- (二)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資格。
- (三) 未依前點規定之期限補正。
- (四)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九、本所受理合作對象提出齊備文件之合作研究計畫次日起十日內，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初審，並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審議：

- (一) 合作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 合作對象之合作方式。
- (三) 合作對象關於合作研究計畫之應配合事項。
- (四) 其他與合作研究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為審議合作研究計畫之申請案件，本所應召開合作研究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本所所長指派，並依合作研究計畫之領域性質，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審議。

十一、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合作對象之執行（技術）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預期研究成果及過去執行其他研究計畫之實績。

- (二) 合作方式、人力配置、經費分攤及期程規劃。
- (三) 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之規劃。
- (四) 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之評價。
- (五) 合作研究計畫之效益。
- (六) 本所於合作研究計畫公告之日前三年內，是否已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之研究計畫。
- (七) 其他有關合作研究計畫之審議事項。

十二、審議合作研究計畫時，合作對象應進行簡報，且執行該合作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

十三、經審議通過之合作研究計畫，應由本所負責執行部分，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不得再對外辦理勞務採購。

十四、本所依第九點所定期限完成初審後三十日內，應完成合作研究計畫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十五、合作研究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應由本所與合作對象簽訂契約據以執行；審議未通過，應敘明理由函知提出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對象。

十六、合作對象申請合作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書表不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電子文件相關規定。

合作對象應將該合作研究計畫相關文件以寄送或親送等方式送達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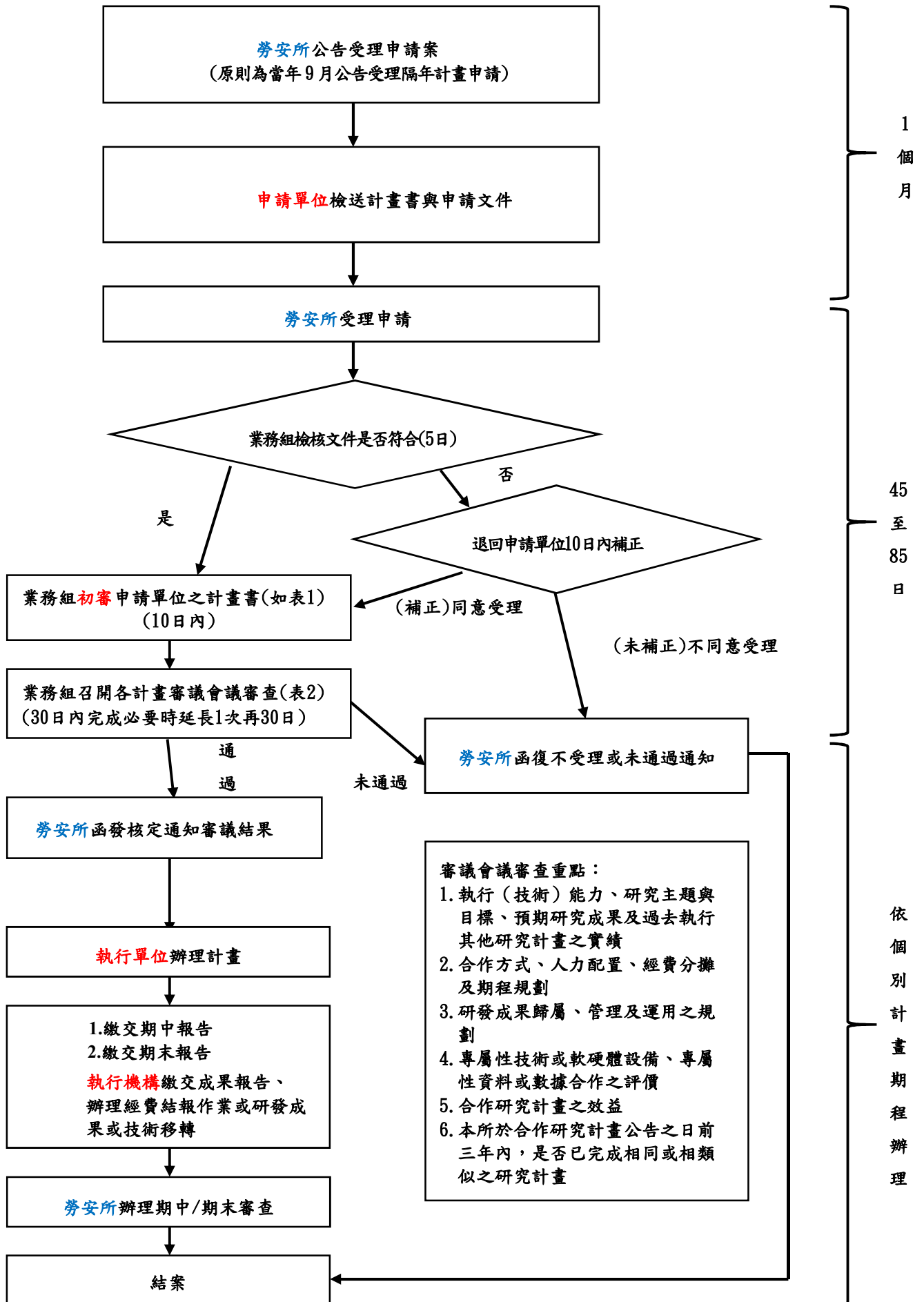
十七、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但因政策變更、預算未通過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合作研究計畫無法繼續，本所得終止執行計畫。

十八、本所執行該合作研究計畫之業務單位應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應積極參與研究工作及掌握研究計畫執行進度。

十九、合作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各期報告審查及相關查核等事宜，應依本所研究計畫工作手冊辦理。

二十、合作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運用或收益等事項，應由合作對象與本所依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商議約定。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1 個月

45 至 85 日

依個別計畫期程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 計畫書(範例)

年 度：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由本所填寫) _____

執行單位： _____

計畫主持人：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本計畫書請填寫一式三份。並為便利計畫之審查作業，請力求計畫內容之具體詳盡，如因計畫撰寫不詳，必將影響該計畫之優先順序。)

壹、基本資料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當年度公告之合作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臨時性或緊急性業務需要之合作研究計畫		
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經費分攤合作：分擔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		
申請機構			
徵求研究計畫			
合作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E-mail		
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計畫聯絡人 (與主持人相同免填)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p>計畫主持人聲明：</p> <p>本研究計畫產官學合作申請之內容，並未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合作等，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及數據，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且經數據所有單位(人)授權運用，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p> <p>此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p>			

壹之一、以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

一、基本資料(詳如清冊)：

技術或設備 名稱 1	中	文		
	英	文		
技術或設備負責人姓名			職	稱
技術或設備 名稱 2	中	文		
	英	文		
技術或設備負責人姓名			職	稱
技術或設備 名稱 3	中	文		
	英	文		
技術或設備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壹之二、以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

一、基本資料(詳如清冊)：

資料或數據 名稱 1	中	文			
	英	文			
資料或數據負責人姓名			職	稱	
資料或數據 名稱 2	中	文			
	英	文			
資料或數據負責人姓名			職	稱	
資料或數據 名稱 3	中	文			
	英	文			
資料或數據負責人姓名			職	稱	

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貳、計畫書中英文摘要—Abstract

計畫編號：
中文摘要(約500字)
英文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背景分析：（即計畫產生之原因或背景，例如：1. 政策、法令依據或上級指示；2. 問題狀況或發展環境評估與趨勢分析〔屬專題研究之計畫並請說明國內外有關之研究情況；若涉及性別議題部分，應予敘明〕；3. 計畫之重要性；4. 其他。

二、研究主旨：(含計畫所要達成之目的、架構)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計畫所採用的方法或推行方法〔若有分項計畫者，請逐項說明；涉及性別議題，應敘明研究方法〕，假如採用新方法，並請說明此方法較一般既有方法之優點，及可能之風險與困難。)

四、研究預期成果：（說明計畫〔含分項或子項計畫〕完成後，採用何種方法，可獲得的成果或效益〔請儘量具體數量化〕，如：1. 對國家科技發展短中長期方面預期有何貢獻？2. 對於經濟建設或社會發展方面預期可獲何項效益？3. 其他可獲益者？〔如人才培育或性別議題之研究成果〕）

五、成果落實方案：（說明計畫〔含分項或子項計畫〕完成後，採用何種方法，可落實而獲致上述成果？
如：1. 研發之技術如何移轉為業界可使用之產業技術？2. 申請之專利如何進一步推應用？3. 其他可獲益者之落實方法與步驟。）

五之一、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成果項目		本合作研究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合作研究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 項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國外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研討會論文 件	
		SCI /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行政運用項目		法規、標準增修訂草案 件	
		政策、制度、方案擬訂 項	
		指引、手冊、教材擬訂 本	
		教育訓練參加建議 次	
		輔導、宣導、檢查建議 次	
		其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服務建議 次	
其他			

註：除上述各項成果項目外，另可依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在「其他」欄內填寫其他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之預期成果項目，作為本合作研究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六、研究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若有分項計畫者，請逐項各附一甘梯圖]，並註明查核點〔即具體說明每一季所預定完成之關鍵性工作要項，以為查核之依據〕。)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月次 工作項目 </div>													備註	

七、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

(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待聘。表內所列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研究員、博士班專案研究助理均需填寫學經歷說明書一份，請使用格式十一。其餘研究助理於計畫開始執行時應填送學經歷說明書送本所備查，請使用格式十二。)

類別	姓名	現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八、與其他單位或計畫之配合或協調事項：

(請逐項填明，若有第三方單位參與合作計畫，請填明委託或合作對象，及委託或合作之理由。若無前述情形則免填。)

九、研究經費預估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總經費合計		為合作對象自籌經費及由勞安所分擔經費之總合
一、合作對象自籌經費(經費項目可增刪)		小計 xxx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料蒐集費	
	問卷調查及審查費(人/份)	
	專家會議(場/人)	
	個案訪談(人/次)	
	研討會(場/人)	
	IRB 審查費用	
	xx 分析費用	
	實驗及耗材費	
	成果製作	
	雜支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以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擔經費(經費項目可依需求刪減)		小計 xxx 元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人/月)	
	協同主持人(人/月)	
	研究助理(人/月)	
	臨時工(人/日)	
	保費、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業務費	資料蒐集費	
	問卷調查及審查費(人/份)	
	專家會議(場/人)	
	個案訪談(人/次)	
	研討會(場/人)	
	儀器、設備租用費	
	維護費	
	IRB 審查費用	
	xx 分析費用(電腦處理費)	
	1. xx 案	

九、研究經費預估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2. xx 案-----		
	實驗及耗材費		
	報告印刷費		
	文具紙張		
	通訊費		
	租金		
	其他		依研究計畫需求列明支用項目。
	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業務費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包括:會議便當等(請列明支用項目)
行政管理費			1. 最高依上限金額(不包括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十計列，倘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以百分之五為上限。 2. 以 10%上限編列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註:

- 一、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未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合作對象提出之經費分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合作對象應配合分攤之經費不得低於該合作研究計畫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以總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十、相關參考資料：(指國內外相關之重要文獻。)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姓名	(中文)		出生年月 日
	(英文)		
學歷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技專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經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 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近五年內曾參與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計畫支援機關
近五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如不敷填寫請另紙繕附)			

十二、研究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助理人員變更函送本所備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單位				主持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聘僱時間	自起 年 月 日至止	聘僱類別	()	月支酬金	
			專任 () 兼任		
最高學歷	學校及科系所			學位	
	修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填寫	學校及研究所				
	修讀學位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大學三、四年級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與現提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計畫執行單位	

肆、以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

一、合作對象承諾提供技術或設備清冊：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transform: rotate(-45deg);"> 項目 \ 編號 </div>	1	2	3
技術或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技術或新品價值 (新臺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技術或設備 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技術或設備於計畫 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技術或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 二、技術或設備之簡介(請說明技術或設備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 三、技術或設備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
- 四、本技術或設備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單位及國內同功能技術或設備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 五、計畫主持人對此技術或設備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技術或設備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技術或設備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 六、計畫執行期間技術或設備使用之規劃。
- 七、技術或設備維護管理之規劃。
- 八、技術或設備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 九、請詳細說明此技術或設備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 _____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以提供專屬性技術或軟體設備作為合作方式，乙方承諾提供如合作對象承諾提供技術或設備清冊(以下簡稱技術或設備清冊)所列之技術或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技術或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所核定之本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本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技術或設備清冊所列技術或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技術或設備清冊所列技術或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本所審查後不同意認列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伍、以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

一、合作對象承諾提供資料或數據清冊：

項目 \ 編號	1	2	3
資料或數據品名			
資料或數據價值 (新臺幣：元)			
技術或設備於計畫 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資料或數據種類詳實填列。

二、資料或數據之簡介(請說明資料或數據含附件)。

三、資料或數據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

四、本資料或數據國內現況。

五、計畫主持人對此資料或數據之歸屬性。

六、計畫執行期間資料或數據使用之規劃。

七、資料或數據維護管理之規劃。

八、請詳細說明此資料或數據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 _____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以提供專屬性資料或數據作為合作方式，乙方承諾提供如合作對象承諾提供資料或數據清冊(以下簡稱資料或數據清冊)所列之資料或數據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資料或數據之相關證明文件。本所核定之本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本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資料或數據清冊所列資料或數據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資料或數據清冊所列資料或數據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本所審查後不同意認列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1: 期末研究發展成果之發表

(一)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請註明篇名、作者、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年月）

(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請註明題目、會議名稱、地點、時間、主辦單位）

(三)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凡研究發展結果已應用於工業技術之改進、法規標準之制定、制度之建立或改進、或獲准專利與移轉技術，以及其他之實際應用者，請具體列述之。

附件 2:計畫變更申請書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變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變更		
變 更 內 容			
原訂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契約書（範本）**

契約編號（與計畫編號相同）：○○○○○

甲方（計畫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乙方（合作單位）：○○○○○

茲甲乙雙方為共同合作執行「○○○○○○○○合作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計畫內容

詳如甲方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所核定之本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計畫合作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共同執行本計畫【雙方同意依勾選規定辦理】：

- [甲] 或 [乙] 方提供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詳細內容參本計畫書；如涉有經費補助者，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 [甲] 或 [乙] 方提供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詳細內容參本計畫書；如涉有經費補助者，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 甲乙雙方同意經費分攤方式合作，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元整，其中甲方應分攤經費為新臺幣○○○元，乙方應分攤經費為新臺幣○○○元，詳細內容參本計畫書。

第四條 本計畫經費分攤之撥付方式與條件【雙方同意依勾選規定辦理】

甲方同意就本計畫應分攤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元，以下述方式分3期撥付至乙方指定之金融帳戶：

- （一）第1期為經費之30%（即新臺幣○○○元），甲乙雙方完成本契約簽署後[15]日內，甲方應完成撥付；
- （二）第2期為經費之30%（即新臺幣○○○元），乙方於○○年○○月○○日內檢附本計畫期中報告1式○份及第1期款原始憑證與收支明細表經甲方審查後，甲方應於完成審查之日起[15]日內撥付；及
- （三）第3期為經費之40%（即新臺幣○○○元），乙方於○○年○○月○○日內檢附本計畫期末報告1式○份送達機關，經甲方審查後，乙方應於○○年○○月○○日內檢附修正後之報告及其電子檔，連同第2、3期款之原

始憑證及完整收支明細表供甲方核實撥付尾款。

第五條 計畫經費之支存

- 一、乙方同意就本計畫總經費之支存及其他一切行為，乙方應設帳登錄及保存相關帳冊，且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監督管理，乙方及其人員需切實遵守，如有違反，得依照甲方決定辦理，不得異議。甲方撥付之經費乙方需設帳登錄，不得移為他用，且依用途別裝訂成冊；經費使用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勞動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乙方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如數繳還甲方；如有衍生其他收入(如罰款及計畫內所發生之物品、財產及廢料變賣收入等)，亦應繳還甲方。
- 三、乙方執行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應依「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乙方執行本計畫檢附之支出憑證、申請經費之運用、原始憑證留存等規定，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及「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或緩辦或停辦、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部分，乙方不得委託第三方辦理。本計畫業已敘明係由乙方委託之第三方履行之部分，該第三方經乙方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委託該第三方執行，但乙方仍應就該第三方履行部分負完全責任。
- 二、本計畫於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或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事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任一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向他方申請緩辦、延期或停辦本計畫；【本計畫經雙方同意緩辦、延期或停辦者，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函後1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甲方分攤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本計畫相關資料交付予甲方】(雙方同意依勾選規定辦理)。
- 三、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雙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四、任一方如認為有變更本契約或本計畫內容之必要時，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內，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申請，經他方書面同意後使得辦理變更。
- 五、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或乙方委託之第三方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計畫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表示甲方與乙方或乙方委託之第三人就本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有任何關連。

第八條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本計畫涉及人體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乙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並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致他人之生命、健康、財產上或任何權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

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九條 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對於實際執行本計畫之乙方工作人員，應盡完善之安全衛生訓練與管理責任，倘乙方工作人員等因執行計畫致其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條 計畫之執行

一、甲乙雙方於本研究合作過程中，應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

二、甲方應負之責任：

(一) 提供乙方對本契約第三條計畫合作方式所需之相關協助。

(二) 依本計畫履行甲方之分工項目，須達甲乙雙方之需求及目的，並達本計畫應有之目標及功能。

(三) 依本計畫確認後之資料，會同乙方彙整研究報告。

三、乙方應負之責任：

(一) 依本計畫履行乙方之分工項目，依本計畫規定交付成果，以達甲乙雙方之需求及目的，並達本研究應有之目標及功能。

(二) 乙方應確保依本計畫所交付之分工項目，皆應符合本計畫所示之功能與設計規範之要求。

(三)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採購，甲方分攤或補助金額已在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乙方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採購。

第十一條 計畫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

一、乙方應於○○○年○○月○○日提送本計畫期中報告，期中報告由甲方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改以書面審查。

二、乙方應於○○○年○○月○○日提送本計畫期末報告，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該期末報告後 30 天內召開審查會議，乙方應於審查會議進行本計畫成果簡報，若本計畫乙方另有委託第三人共同執行本計畫時，由乙方通知該第三人列席審查會議。

三、本計畫之期中審查、期末審查項目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四、本計畫若屬二年期以上之計畫，則應於第一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當年計畫執行之進度報告，由甲方進行書面審查，計畫若變更為一年期，則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五、本計畫之研發報告或工作成果如經審查會議委員審查合格，乙方應將期末暨成果效益等報告裝訂成冊，製作成電子資料檔案(光碟片)送予甲方。

六、審查結果如與本計畫書核定合作內容不符或有瑕疵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修正完成。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保密及發表

- 一、 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之第三人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 乙方參與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之第三人與其工作人員均應嚴守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本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或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員，乙方或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所聘用工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乙方應對前開工作人員違約行為對甲方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或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甲方業務資料，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其工作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如經由甲方自行公布或公開前該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後，乙方就甲方自行公布或公開之文件即解除保密之義務。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乙方及其工作人員仍負有本條之保密義務。
- 四、 本計畫研究內容 **【請勾選其中一項】**
 - 執行本研究計畫時，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並遵守「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之相關保密要求，違者應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視其情節於 3 年內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與違約之研究人員申請或參與甲方之合作研究計畫。
 - 非屬敏感科技項目。
- 五、 本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應依甲方所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工作手冊」格式撰寫及繕印。乙方交付之期中、期末報告及研發成果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乙方違反該等情事，乙方除須負責處理外，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承受之損失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且乙方並應負其他相關之法律責任。
- 六、 本計畫執行內容或研發成果涉及政策形成或研擬建議、可行性之評估、計畫方案執行績效之評估、其他機關之績效評估，或其他涉及內容敏感者，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對外揭露或發表。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 本計畫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衍生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甲方所有，甲方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乙方不得就本計畫研發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 二、 本計畫研發成果授權方式(請勾選其中一項)：

本計畫為乙方出資或技術貢獻比率達百分之[]以上之計畫，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可優先與甲方協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屬使用、實施研發成果專之權。

本案為乙方出資或技術貢獻比率達百分之[]以上，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專屬使用、利用研發成果之權。

三、因執行本計畫所設計及完成之著作，以甲、乙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一、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甲方之比率，以不低於甲方於本計畫之經費分擔比率為原則，若以專屬性資料或數據合作、專屬性技術或軟硬體設備合作，約定甲方比率為○○○、乙方比率為○○○。

二、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收入，如該研發成果收入適用「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辦理研發成果收入提撥事宜。**(如無衍生研發成果收入，本款刪除)**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一、 乙方如未依本計畫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核定本計畫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限期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更正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如任一方因執行本計畫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且判決確定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須就已完成合之本計畫工作項目，核算雙方應分攤之費用後，將原始憑證送還甲方辦理核銷結案，並將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四、 乙方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中途退出，則嗣後不得主張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有任何權利。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對本契約之義務時，均不負給付不能或遲延履行之責任，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但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履行其應有之義務。

二、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包括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等)、嚴重傳染病、戰爭、罷工、民眾騷動、暴動、爆炸、以及在雙方當事人合理努力下無法控制或防止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 二、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 (二) 爭議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十九條 一部無效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連帶保證

乙方如為公司組織，則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資訊安全

- 一、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所投入本計畫之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 二、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參與本計畫所使用之軟體及各種文件，除不得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外，應負保密責任。
- 三、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繳交所開發之程式碼，必需保證不含有病毒、木馬程式或任何惡意程式，如因程式撰寫或安裝設定不當，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立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乙方應於甲方提出書面需求時提供其開發之 Web 應用程式源碼檢測服務，並完成複測，其服務內容需符合或達到下列功能：
 - (一) 支援 PHP、ASP、J2EE (Java 全系列含 JSP) 及 .NET (C#, VB.NET, ASP.NET) 程式語言。
 - (二) 支援 OWASP 「跨網站腳本攻擊 (XSS)」、「SQL Injection 資料隱碼攻擊」、「命令注入攻擊(command Injection)」、「惡意檔案執行(Malicious File Execution)」、「不安全物件參考(Insecure Direct Object Reference)」等程式源碼弱點安全問題之檢測。
 - (三) 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提供完整的源碼弱點安全問題，檢測結果報告須包含下列資訊：
 - 1. 程式源碼弱點所在之程式源碼片段、行數。
 - 2. 導致程式源碼典之函式名稱以及變數等。
 - 3. 程式源碼弱點安全漏洞說明與修復建議，協助程式開發成員修補漏洞。
 - (四) 程式源碼檢測結果與報告書應支援 HTML 與 PDF 格式。
- 四、乙方進行與本計畫攸關之系統開發或測試時，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原則，不得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原始碼、測試資料等內容揭露與本計畫無關人員。必要時，甲方得前往乙方開發、測試場所檢查系統開發之資訊安全保護狀

- 態，乙方不得拒絕。
- 五、 乙方進行與本計畫攸關之系統測試時，應自行建立測試資料，不得使用真實資料進行測試。
 - 六、 乙方進行資料轉換時須先製作備份，以保護原有的資料庫。
 - 七、 開發、測試本計畫攸關之系統所需電腦設備、網路連線及辦公處所如需由甲方提供時，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應依甲方作業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同時以在正常上班時間內使用為原則，如須逾時使用，乙方應另行提出申請。
 - 八、 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僅可存取本計畫攸關之系統內部資料與電腦資產，下列之功能項目，使用時需經甲方同意始得執行。
 - (一) 本系統資料庫更新、維護。
 - (二) 本系統資料庫使用權限之異動。
 - (三) 其他有關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等權限之異動。
 - 九、 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因處理本計畫工作，需存取甲方之資訊設施，須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十、 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因處理本計畫，需攜帶資訊設施連線甲方網路，須經甲方同意，始得為之。乙方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請即通報甲方，並按甲方因應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處理。
 - 十一、 乙方及乙方委託執行本計畫第三人未達資安基本要求之服務水準時，得每次計罰新臺幣 3,000 元整懲罰性罰款，並得連續處罰直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本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五、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 七、 本契約計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份，由雙方各執○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八、 本契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方：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代表人： (簽章)

乙方：(合作單位名稱)
地址：
代表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訂